

申請書編號：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檔案應用申請書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		
申請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			
※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：			地址：			
			電話(H) (O)			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理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		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		
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閱覽 抄錄	複製紙本 黑白 彩色		複製 電子檔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聞刊物報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						
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		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※代理人簽章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(填寫須知 如背面)

檔案應用申請書 填寫須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；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本所檔案有檔案法第18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予駁回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依本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法有關規定，且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收費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由申請人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。
地址：514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58號
電話：(04) 8852121分機237
- 十、本申請案件之准駁，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，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；如有通知補正者請於7日內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